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6〕乡-03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MA7AYR649U

法定代表人：易金峰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新湘路街道可心亭 01 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警示片拍摄过程中关于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线索的函，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到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目前生产正常，已纳入《湘潭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你公司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依法查处涉嫌环境违法线索的函；作出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提供单位：湖南省生态环境厅；证明内容：证明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存在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

2. 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3. 许可事项代理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胡尧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关于本案件的一切事务授权委托予胡尧。

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事实。

5.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事实。

6. 现场取证照片 3 张；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事实。

7. 《调查询问笔录》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但你公司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事实存在。

8. 2025 年《湘潭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1 份；作出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9. 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处罚台账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近两年包含本次有三次行政处罚。

10. 《暂缓安装在线监控的报告》1 份；提取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提供单位：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湖南兴湘氟化工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交了暂缓安装在线监控。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6）乡-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年版）表13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为10%，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选取裁量百分比11%；环境违法3次（两年内，含本次），选取裁量百分比11%；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选取裁量百分比5%，经代入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数额为68600元（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施，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元整（¥686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

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10%	10%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0%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3 个月	0%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5%	
		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1%	11%
		12 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2 次	5%	
		3 次	11%	11%
		4 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裁量起点 10%，其他裁量百分值总和=27%				
罚款金额=[10%(裁量起点)+ (0%(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11%(6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11%(环境违法次数 3 次(两年内，含本次))+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有投诉且经核实）) × (1-10%(裁量起点))] × 20000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68600 元				